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通过了解吴立鹏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，认为吴立鹏先生具备履行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职责所需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。

二、吴立鹏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三、聘任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吴立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。

独立董事：刘洪玉 王涌 刘园 袁淳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